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3号丽丰国际中心1707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 (020) 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现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

1. 请挂牌公司、财务顾问修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关于“核准”等表述。2. 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变成关联方借款。请挂牌公司补充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第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核查《借款合同》；（2）了解当时出借的背景；（3）核查《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核查还款凭证；（5）核查《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二、核查经过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高端精密”）与东台正耀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正耀”）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挂牌公司作为出借人将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续借给借款人东台正耀，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本次借款的主要背景为挂牌公司为支持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耀”）的发展而提供的长期借款，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即有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对手张金国在交易实施完成后即成为苏州正耀的控股股东，其作出《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控制的企业，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为满足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定，本人承诺，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还款凭证，苏州正耀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挂牌公司转入150.00万元的款项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对于剩余350万元的借款本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苏州正耀拟于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陆续结清全部借款。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一条：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挂牌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九十二条和九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苏州正耀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台正耀为苏州正耀的全资子公司，故挂牌公司为东台正耀提供给财务资助无需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变成关联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

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新增关联方，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的情形，挂牌公司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变成关联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属于挂牌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正耀已归还150.00万元借款，并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归还全部借款，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壮群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胡乐清

梁海燕

梁海燕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5日

